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

項 目	收 費 金 額	注 意 事 項
宿舍費	公立:1,520 至 4,810 元 私立:1,520 至 6,700 元	
蒸飯費	110 元	不蒸飯者免繳。
腳踏車、機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：45 元 機車停放費：110 元	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700 元	一、支用範圍包括電費、冷氣機維護等費用。 二、收費方式及計算標準，依各校是否裝設儲值卡分列如下： (一)已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，比照台北市按度收費之計算方式。每度電費計算公式=(流動電費每度電價+基本電費每度電價+超約附加費(超過契約容量時)的每度電價)x1.3。(小數點無條件進入)除電費外增收 30%之費用作為冷氣維護等費用。其中，每度電費增收 30%的部分，支應修護冷氣、更換冷媒等項。 (二)未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，每生每學期支付「電費」、「冷氣機維護等費用」合計以 700 元為上限。 1、電費：以度計價，支應一般教室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。如有賸餘，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。 2、冷氣機維護等費用：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，每班收費額度以 9,000 元為上限。如有賸餘款，免退還學生。 三、各校「冷氣使用與維護費」計算基準等事宜，應邀請家長代表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，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四、「冷氣使用與維護費」收費(支用)範圍以一般教室為限，專科教室冷氣使用如需收費，須經計價協商會議同意始可列入。惟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」、「職業學校設備標準」及相關規定中已規範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該項費用。
家長會費	高中職：10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後 按公告價格收費	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一般：50 至 100 元 溫水：80 至 150 元	